附件2：

《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机制》

听证会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和人员** | **具体意见或建议** | **采纳情况** |
| 1 | 听证参加人赖超 | 《举报处理机制》整体是贴合市场和工作实际的，举报方式畅通，受众广，同时，考虑到了匿名举报的实际情况，内容相对完善，逻辑结构完整，《举报处理机制》内容比较成熟。建议严格按照《举报处理机制》执行落实，避免纸上谈兵，让《举报处理机制》真正发挥应有作用。 | 采纳 |
| 2 | 听证参加人麦彩云 | 整体来看《举报处理机制》的内容是十分全面的，逻辑也很清晰，制度设计基本合理，有明确反映、举报的途径，有规范相关职责分工，受理程序清晰透明，也有相应的核查程序及对投诉举报反馈的规范。建议相关部门加强执行落实，对市民的反映、举报能及时反馈，调动群众反映、举报的积极性，才能保证《举报处理机制》长期有效运行，从而保障市场的公平有序竞争。 | 采纳 |
| 3 | 听证参加人师俊芳 | 《举报处理机制》从各个方面明确了市民反映、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的方式途径，能够通过多种渠道反映，也明确了对于反映、举报处理的责任分工，各个方面都比较完善。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机制的建立，一定会有利于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使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得到有效防范和遏止。建议市应急管理局能够按照《举报处理机制》规定的程序严格落实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、推动深圳经济高质量公平发展提供保障。 | 采纳 |
| 4 | 听证参加人邹华琼 | 《举报处理机制》各部分已经相对完善，逻辑结构完整，反映、举报的途径足够通畅，市民投诉举报十分便捷。希望能够根据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起草，谁办理”的原则认真处理反映、举报的事项，切实依法办理，不可偏袒非公平竞争的行为，但对举报事项处理时也应有足够的证据予以佐证，再依法做出处理。 | 采纳 |